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8-YICH-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联系人：蔡羚杰

电话： 0512-65225692

地址：苏州市白洋湾大街121号

乙方：浙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启豪

电话：15968477498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浦东村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YICH-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2）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2） 服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3.检测内容及要求：

（1）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苏城发【2024】88号文件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技术状况评价及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道路明细见附件）

（2）道路技术

1）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路面结构强度、路面抗滑能力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BPN、TD 或 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2）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3）人行道铺装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平整度评价和损坏状况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人行道平整度和人行道状况指数（FCI）。

（3）道路养护

1）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指标应包括道路各设施合格率和综合完好率。道路各设施包括车行道设施、人行道设施。

2）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调查内容应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含路缘石）的破损状况，调查可采用全面或抽样调查方式，较大规模调查工作宜采用先进仪器设备快速检查，或设备检查与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车行道设施检测破损与平整度指标；人行道设施检测破损与平整度指标。

（4）检测道路明细中（详见附件），所有道路都需完成风险评估。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7218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通过资料验收评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结算使用数字人民币。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定期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定期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定期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道路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定期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定期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苏州市城管局（苏城发【2024】88号）发文规定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6. 乙方在定期检测完毕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提交的资料包括 4 份定期检测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1 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7. 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0.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检测成果，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完成项目的验收和交付。

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3. 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各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乙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成果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 验收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人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8

合同签定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8

附件：（采购包 2）检测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起	止	
1	观前街	主干道	人民路	临顿路	777
2	太监弄	支路	邵磨针巷	宫巷	129
3	小公园广场	其他	人民商场	大光明影城	
4	北局三弄	支路	观前街	小公园广场	67
5	邵磨针巷	次干道	观前街	干将路	392.58
6	大井巷	支路	人民路	邵磨针巷	159
7	临顿路	主干道	东北街	干将路	1508.73
8	大儒巷	支路	临顿路	平江路	398.34
9	白塔东路	次干道	临顿路	老动物园	892.84
10	白塔西路	次干道	人民路	临顿路	764
11	园林路	次干道	东北街	白塔东路	485
12	齐门路	主干道	北环东路	东北街	1025.71
13	齐门外大街	次干道	平河路	东汇路	958
14	平齐路	次干道	人民路	齐门路	906.28
15	东北街	次干道	临顿路	娄门桥	742
16	西北街	次干道	人民路	临顿路	735.62
17	百家巷	支路	北园路	东北街	423
18	普福寺路	次干道	北园路	东北街	634
19	北园路	支路	齐门路	唐家巷	1049
20	景德路	主干道	金门路/景德桥	人民路	1306
21	中街路	主干道	桃花坞大街	景德路	1142
22	东中市	次干道	皋桥	人民路	1005.01
23	西中市	次干道	吊桥	皋桥	570
24	阊门西街	支路	桃花桥	西中市	325.15
25	校场桥路	次干道	林机场	人民路	363.87
26	桐泾北路	主干道	北环西路	干将西路	2406.17
27	爱河桥路	次干道	金门路/广济南路	阊胥路	505.8
28	金门路	主干道	何山大桥	景德路	3493.84
29	广济路	主干道	钱万里桥	金门路	2143.68
30	广济南路	主干道	金门路	干将西路	707.81
31	留园路	次干道	桐泾北路	广济路	982.25
32	枫桥路	次干道	何山大桥东堍	金门路	3252.13
33	西园弄	支路	西园	桐泾北路	160
34	西园路	次干道	西环路	桐泾路	1428.93
35	虎丘路	次干道	望山桥	桐泾北路	2185
36	北环西路	主干道	寒山桥	平门转盘	5529
37	北环东路	主干道	平门转盘	官渎里立交	3610
38	清塘路	主干道	虎阜路	广济路	2228.13
39	江星路	主干道	安利桥	平海路	1628

40	桃花桥路	次干道	平四路	桃花坞大街	514.18
41	桃花坞大街	次干道	桃花桥路	中街路	266.08
42	三新路	次干道	莫邪路	东环路	767
43	塘坊湾支路	次干道	莫邪路	东环路	380
44	虎阜路	次干道	城北西路	虎丘路	3048.64
45	西汇路	次干道	汽车北站	齐门桥	925.24
46	日规路	次干道	莫邪路	东环路	531.46
47	山塘街	次干道	山塘桥	渡僧桥	159.8
48	平四路	次干道	桃花桥路	人民路	838
49	东汇路	次干道	齐门桥	塘坊湾桥	1300
50	北局一弄	支路	富仁坊巷	小公园	40
51	北局	支路	邵磨针巷	小公园	64
52	第一天门	支路	小公园	宫巷	167
53	珍珠弄	支路	小公园	宫巷	151
54	宫巷	支路	干将路	观前街	340
55	娄门路	主干道	娄门桥	向阳桥	656.32
56	建新巷	支路	临顿路	丁家巷	106.97
57	丁家巷	支路	建新巷	干将路	98.73
58	庆元坊	支路	嘉余坊	干将西路	178.3
59	嘉余坊	支路	庆元坊	人民路	158.48
60	富仁坊	次干道	人民路	宫巷	422.03
61	吉由巷	支路	人民路	邵磨针巷	155.91
62	娄门内大街	次干道	东北街	白塔东路	550
63	江月路	次干道	平川路	平泉路	1857.48
64	金湾街	主干道	城北西路	虎池路	650
65	平泷路	主干道	江星路	江宙路	2432.05
66	挹秀巷	次干道	北环路	东汇路	162
67	平川路	主干道	清塘路	江宙路	2561.13
68	苏站路	主干道	平泉路	上高路	3723.19
69	平河路	主干道	清塘路	齐门外大街	2494.55
70	因果巷	次干道	人民路	皮市街	395.56
71	旧学前	次干道	皮市街	临顿路	401.22
72	平泉路	主干道	平川路	江坤路	997.12
73	广济北路	主干道	平泉路	杨埂桥	4060.64
74	虎殿路	主干道	黄花泾河	十字洋河	4852.15
75	江乾路	次干道	西汇路	平海路	1602.5
76	东和合街	次干道	人民路	江宙路	638
77	人民路北延	主干道	苏站路	平门塘大桥北	3890.1
78	富中街	次干道	藕前路	城北西路	195.36
79	金业街	主干道	虎池路	虎殿路（新莲路）	874
80	江宙路	主干道	半爿营街	平海路	1533
81	平海路	主干道	十字洋河	元和塘	3677.01
82	西和合街	次干道	广济路（原创新路）	火车站北广场西侧	1043.45

83	半月营街	次干道	苏五南路西侧停车场	城际铁路地块以南	695.95
84	莲升路	次干道	江日路	江乾路	1117.42
85	锦荷街	次干道	平河路	半月营街	454.39
86	总官堂路	次干道	水岸家园南	江宙路	1211.12
87	锦堂街	次干道	苏站路	总官堂路	457.68
88	江宇路	主干道	东汇路	苏站东路	1015
89	江莲路	次干道	平河路	平泷路	325
90	春分街	次干道	城北东路	平海路	748.11
91	旺宅路	次干道	人民路	江宙路	330.02
92	齐溪街	次干道	苏站路	平海路	506.42
93	火车站北广场	其他	火车站北广场西	火车站北广场东	1082.1
94	朱家湾街	次干道	和平路	长泾塘路	489.69
95	文里街	次干道	平河路	平川路	310
96	白洋街	次干道	虎池路	城北西路	1277
97	江坤路	次干道	平川路	苏站路	159.12
98	锦芳街	次干道	苏站路	和合街	147
99	庭园路	次干道	西北街	星桥巷	436.7
100	火车站南广场	其他	火车站南广场	火车站南广场	
101	秋分街	次干道	312 国道	总官堂路	328.8
102	江天路	次干道	平泷路	平河路	643.25
103	晋源桥引道	次干道	晋源桥东堍	晋源桥西堍	332
104	大唐家巷	次干道	东北街	北园路	522
105	金姬墩路	次干道	金湾街	虎金路	744
106	海峰路	次干道	城北西路	虎丘路匝道	640
107	齐门北大街	次干道	齐门立交	沪宁高速高架桥	400
108	平泓路	次干道	永方路	广济北路	720
109	洋泾角路	次干道	齐门北大街	娄门派出所	590
110	江昊路	次干道	平泓路	苏定路	787
111	海涌山路	次干道	城北西路	虎阜路	989
112	苏城大道	主干道	黄花泾	洋泾河桥	10954.55
113	平润路	次干道	永方路	人民路	1800
114	友谊河路	主干道	北圩角桥	苏城大道	2754
115	锦莉街	次干道	花南河路南侧	平润路	292
116	梅林庙街	支路	平润路	平海路	643
117	中张家巷	支路	平江路	仓街	430
118	新马路	支路	西中市	缦亭酒店	